



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

 許書維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原則 2025-06-10 21:33

請問憲法第170條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都說明了法律的形式和效力
此兩種有什麼不同？是否有位階之不同？中央法規標準法是法律嗎？中央法規標準法是規定中央機關具有法律效力嗎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2025-06-11 09:23

憲法的位階最高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內容，便是依照憲法第170條意旨所作的規定，不許逾越。

中央法規標準法是法律。其所規範的內容，以該法第1條的規定為範圍。至於地方自治層級的「自治法規」，並非中央法規，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三節的規定處理。

 [法律](#)，[法規](#)
